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社字第11108927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戶籍設於本區居民趙林興先生於111年11月12日死亡於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四段148號前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111年12月9日草鎮社字第11100363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趙林興（性別：男性，民國45年7月15日、身分證字號：V12026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606巷3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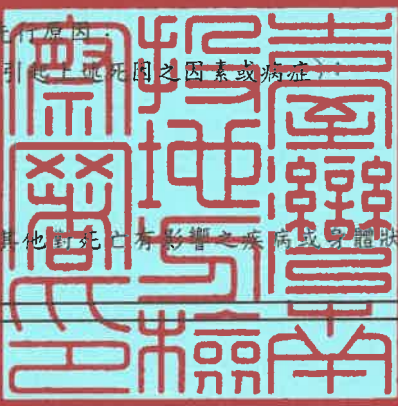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黃素美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1 相字第 529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趙林興	性別 男	☒ 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V120264367
戶 籍 地 址	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606巷3號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肆拾伍年柒月壹拾伍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壹壹壹年壹拾壹月壹拾貳日陸時貳拾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四段148號前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☒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： 窒息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甲(甲之原因) 生前自縊 乙(乙之原因) 丙(丙之原因) 丁(丁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			檢察官  法醫醫師 檢驗員 醫師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
中 華 民 國 壹 壹 壹 年 壹 拾 貳 月 壹 日				

附註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：(049)2242975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13張：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留存，1張承辦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如不敷需要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3. 請持本證明書正本1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4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
5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」。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電話：(049)2233051